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市监提案字〔2023〕17号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604号提案的答复

王军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盘活市场底层活力”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我局作为扶持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牵头部门，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工作，充分调动各成员部门工作积极性，采取多项措施扶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推动各项纾困解难政策落地落实，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一、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2021年9月24日，我局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建立了邢台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我局牵头负责，由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13个部门组成。2021年12月20日，我局组织召开了我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第一次联席

会议，13个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和联络人参加会议。会议通过了《邢台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近期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明确了7个方面的25项重点工作，为我市各成员部门开展扶持个体工商户工作确定了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2022年9月5日，我局组织召开了我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第二次联席会议，要求各县（市、区）要全面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认真落实《工作要点》，深入推进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全市二十个县（市、区）全部建立了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2023年2月17日，组织召开了2023年我市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暨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第一次联席会议，总结2022年工作，安排2023年重点任务，推动全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工作深入开展。

(二)出台优惠政策，促进健康发展。2022年9月19日，我局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二十条措施》(以下简称《二十条措施》)，《二十条措施》从市场准入、质量提升、降本减负、助企纾困等四个方面助力个体工商户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广大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活力、竞争活力、创新活力，为经济稳中求进提供牢固的市场主体支撑。《河北日报》10月20日以“邢台出台二十条措施支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为题刊发了我市的做法。2023年2月23日，我局印发“服务个体户 助力稳增长”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各成员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助力个体工商户发展。

(三)创新工作方式，开展服务活动。2022年9月5日，我局组织召开了我市“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启动仪式，针对全市个体工商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服务月活动。市行政审批局等13个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参加了启动仪式。活动月期间，我局联合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召开了“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政策宣讲会”，全市300余家个体工商户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宣讲会。10月11日，我局又组织市区20家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代表召开了座谈会。同时，我们还向全市2134家个体工商户发放调查表，了解并听取广大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两次刊发推广了我市的做法。服务月期间，全市共走访个体工商户2201户，收集整理个体工商户意见建议205条，帮助解决问题和困难121个。2023年2月27日下午，为推动各项纾困政策落地，我局再次组织召开了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座谈会议，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襄都区、信都区、开发区、邢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20家市场主体代表参加座谈会。会上解读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听取广大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

截止2023年2月底，全市个体工商户达到60.50万户，全省排名第五，同比增长9.43%，全省排名第二，较2022年底净增10620户。

二、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下一步安排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调查研究。我局将贯彻落实

省市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围绕促进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健康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需求，聚焦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深入调研查找问题，在财政资金支持、金融服务、房租减免、招工用工、职业技能培训、审批办证、个体工商户党建等领域，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深入调研查找问题，剖析原因提出对策，勇于开展有益的探索和尝试，为服务和支持个体工商户长远发展提供经验。

(二)发挥职能作用，密切协同配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作用，认真落实本地个体工商户年度发展工作目标，全面了解掌握本地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并建立动态分析机制，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夯实制度基础，务求活动实效。我局在认真贯彻落实本条线本部门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和优惠政策落实的同时，将进一步强化我市《支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二十条优惠措施》的执行力度，细化本部门落实举措，帮助个体工商户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各项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常态化个体工商户服务机制，促使个体工商户数量、质量双提升，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四)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已经202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10月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5号予以公布，自11月1日起施行。《条例》

的制定体现了国家对广大个体工商户的关心关爱。我局在做好自身贯彻学习《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文件的基础上，采取新闻媒体报道、面对面宣讲、集中学习培训、印制发放政策条例等多种形式向个体户宣传，让全市广大个体工商户了解、掌握、享受到各项政策出台带来的政策红利，助力我市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领导签发：赵志华

联系人及电话：李健 0319-2129581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